

提案

2018 万捷在
「两会」的

提案二：
建议国家海洋局切实加强红树林保护的提案



案由：

红树林是至今世界上少数几个物种最多样化的生态系统之一，生物资源量非常丰富，同时还具有防风消浪、促淤保滩、固岸护堤、净化环境等生态效益。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作重要的湿地类型，已被列入拉姆萨尔湿地分类系统，成为国际上湿地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对象。但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国的红树林从 42001.0hm²（国家海洋局，1996）下降至 2000 年的 22024.9hm²（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2002），意味着近 50% 的红树林已经消失。在我国，

于 2013 年出台、2017 年修改的《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规定湿地禁止从事开（围）垦、填埋等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但围塘养殖和城市化建设等的人类活动使得破坏红树林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

问题：

在中国，建立红树林保护区并制定本区的管理制度，几乎没有切实可行的国家政策、法律可循。更何况，仍有约为 25.2% 的红树林未纳入保护区。红树林缺乏有效的管理而面临衰退的状态，各地红树林保护状态良莠不齐，生态红线内外区别对待。与此同时，红树林生态红线不公开，公众无法做到有效监督。

分析：

中国红树林所遭受的主要威胁因子有污染、围垦、基建和城市建设、过度捕捞和采集、外来物种入侵，而究其根本是政策的缺失和管理层面的漏洞。

1、现阶段许多地区性红树林或湿地保护条例已经出台，如 1998 年全国第一个红树林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出台，此后又进行了修订。今年还将相继颁布《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北海市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但由于没有全国性统一的政策条例，在红树林定义和主管部门等问题上没有明确的规定，一些地区在红树林保护方面仍无法可依或可依条例效力不强，无法满足现在红树林保护的需要。

2、设立生态红线是建立保护区之外对红树林另一种有力的保护举措，但是有效的监督也是必不可少的。目前红树林生态红线并没有对公众开放，依法申请公开时常常会以涉及秘密为由而拒绝公开。这使得普通公民几乎没有途径接触到生态红线的范围，而另一方面，公众本身对于红树林的了解不足，对其保护参与感的缺失，导致对于破坏情况无法做到有效的公众监督。

建议：

1、建议国家海洋局依据已有的红树林湿地相关政策，参考地方省市经验，出台一个以红树林保护为主的全国性法律法规，将红树林的定义涵盖到整个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明确红树林的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



2、建议由国家海洋局主导，地方红树林主管部门协同，制作除去涉密部分的红树林生态红线简图并向公众公开。

3、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使用环境教育等方式增加公众对红树林的了解和保护红树林的参与感，以此提升公众对红树林破坏事件的监督。